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德里亚娜·姆利罗·鲁因女士(哥斯达黎加)

一. 导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 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第 38 至 40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就该项目以及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 68 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14 日、21 日和 27 日第 44、46、49 和 54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该项目的提案并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8/SR.38-40、44、46、49 和 54)。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67(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一届和第八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68/1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329)

项目 67(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如何有效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报告(A/67/879)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8/56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333)

4. 在 11 月 4 日第 38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欧洲联盟和尼日利亚的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8/SR. 38)。

5.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欧洲联盟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8/SR. 38)。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提出了报告，并回复了尼日利亚、南非、欧洲联盟和赤道几内亚的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8/SR. 38)。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3/68/L. 65 和 Rev. 1

7. 在 11 月 12 日第 44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印度、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舌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打击美化纳粹主义行为：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决议草案(A/C. 3/68/L. 65)，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3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9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3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4 号决议,及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决议的规定,

“确认在大会中采取的其他重要举措是旨在提高对与种族相关痛苦的认识,包括从历史角度提高认识,尤其是在纪念跨大西洋奴隶贸易方面,

“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尤其认定,包括武装党卫军在内的党卫军组织及其各附属部分为犯罪组织,因为其正式成员涉嫌或了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回顾《宪章》和《判决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又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 和 54 段,

“震惊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在世界许多地方扩散,

“深为关切最近被暴力民族主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煽动起来的所有形式暴力和恐怖主义现象,

“1. 重申《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无任何道理可言;

“2. 赞赏地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第 67/154 号决议所述要求编写的报告;

“3.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力于继续把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作为该办事处的优先活动之

一，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启动有关打击种族主义、种族、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切实办法的数据库；

“4. 表示深为关切歌颂纳粹运动和前武装党卫军分子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及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分子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为民族解放运动人士；

“5. 强调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最近一份报告中概述的那样，对纳粹党卫军组织及其危害人类罪行的任何纪念活动，无论是官方活动还是非官方活动，各国均应加以禁止；

“6. 表示关切有人一再企图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抵抗纳粹主义的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走这些人士的骸骨，为此敦促各国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4 条等规定下的相关义务；

“7.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范围种族主义事件增多，包括制造过许多此类种族主义事件的光头党团伙出现抬头，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实施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

“8. 重申此类行为可归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列活动，不得以行使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作为辩解理由，而且可归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所列活动，并可依据该《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加以合法限制；

“9. 表示深为关切有人企图假借商业广告，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政权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痛苦来达到其目的；

“10. 强调指出上述行为亵渎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发生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尤其是党卫军组织以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的亡灵，并给儿童和年轻人造成负面影响，而各国如果不能有效对付此类行为，便是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1. 又强调指出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助长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扩散和增多，因此应当提高警惕，表示关切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构成的人权和民主方面挑战普遍存在，没有任何国家可以免于其危害；

“12.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行为，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切实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13.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培训，使其了解那些其主张构成煽动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意识，并加强这些机构对付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行为以及将犯有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的能力；

“14.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对于那些传播种族优越论或仇恨思想及煽动种族歧视或仇外心理的言论，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应承担起责任；

“15. 回顾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在国内刑法中列入有关条款，规定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鼓励那些国内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一建议；

“16. 建议采取更多措施，以提高年轻人对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意识形态与活动的危险性的认识；

“17. 在这方面重申，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用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各种形式教育来补充立法措施，有着特别重要意义；

“18.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采纳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这种意识形态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民经历的苦难；

“19.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以促成社区融合并为其提供实际对话的空间，例如举行圆桌会议、设立工作组及举办讨论会，包括为国家人员和媒体专业人员举办培训班，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倡导并需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20. 吁请各国继续投资于教育，投资于传统和非传统课程，以便除其他外转变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态度以及纠正其所宣扬的种族等级与优越思想并消除其负面影响；

“21.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上述领域可发挥潜在的积极作用；

“22.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根据这一条款该文书缔约国谴责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的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或企图辩护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宣传和组织，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挑起此类歧视的煽动或行为，为此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和《公约》第五条明确规定的权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a) 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概为犯罪，应依法惩处；

“(b) 宣告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以及此方面的有组织活动和其他一切相关宣传活动概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应确认凡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均属犯罪，应依法惩处；

“(c)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23.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13段着重指出的那样，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从法律上加以禁止；应宣告一切传播种族优越思想或仇恨及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属需按照各国的国际义务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此种禁令无悖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

“24. 确认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以因特网为途径，都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5. 表示关切有人利用因特网宣传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问题，在这方面吁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充分执行该公约第十九和二十条，其中保障言论自由权利并概述了合法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26. 确认必须推广使用包括因特网在内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协助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27. 又确认媒体应体现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并且应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作用；

“28. 鼓励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如特别报告员强调的那样，优先认真考虑撤回此类保留；

“29. 指出亟需加强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对付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30. 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其他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31. 鼓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确保在国内立法中纳入该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公约第四条中的规定；

“32. 鼓励各国颁布打击种族主义的必要立法，同时确保立法中所列种族歧视的定义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一致；

“33. 回顾为打击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而颁布的任何立法或宪法措施，均应与相关国际人权准则，尤其是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至第22条相一致；

“34. 鼓励各国在其提供用于普遍定期审查及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中载述为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步骤；

“35.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2005/5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36.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上文第35段中回顾的委员会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是上文第4、5、6、8至10、18和19段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37. 表示赞赏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期间向其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注意到各国提供的此类资料有所增多；

“38.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交流打击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在内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其他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有着重要意义；

“39.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上文第35段所述任务给予充分合作；

“40.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并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4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8. 在11月21日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65](#) 提案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65/Rev.1](#))。

9. 在同此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并宣布埃塞俄比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几内亚和毛里塔尼亚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执行部分第 36 段原先为：

“36. 鼓励各国在其提供用于普遍定期审查及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中载述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为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步骤”，

现改为：

“36. 鼓励各国考虑在其提供用于普遍定期审查及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中载述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为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步骤”。

11.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6 票对 3 票、50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65/Rev.1](#) (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和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几内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和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叙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东帝汶、多哥、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帕劳、美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摩尔多瓦共和国、阿曼、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联合王国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爱尔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立陶宛（以欧洲联盟名义）、阿根廷、瑞士和挪威的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见 A/C.3/68/SR.49）。

B. 决议草案 A/C.3/68/L.69 和 Rev.1

13. 在 11 月 14 日第 46 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的决议草案(A/C.3/68/L.6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决议，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亟需充分切实地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大会以前宣布的三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遗憾地看到这三个十年的行动方案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其目标尚未实现，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其社会的发展和福祉作出建设性贡献的潜能，而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德上应予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与试图断定存在数种不同人类的理论一样，都必须予以拒斥，

“着重指出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惨烈程度、巨大规模和有组织性质、与此相关的历史不公以及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带来的不可言喻的苦难，而且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及亚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仍在成为这些历史的遗留影响的受害者，

“确认各国为禁止歧视和隔离，使人们充分享受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进行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

“强调指出尽管在这方面进行了努力，但仍有千百万人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当代形式，其中一些是暴力形式，

“回顾秘书长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根据 2002 年 3 月 27 日大会第 56/266 号决议任命了五个独立知名专家，任务是检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

“确认为了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和充分供资以及国际合作，

“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 申明为了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祸患，普遍遵守和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大会于 196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至关重要；

“2. 在上述背景下着重指出，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理由包括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条款无法有效地应对当代形式的种族歧视，尤其是涉及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歧视；

“3. 欢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意识到上述《国际公约》同时存在程序和实质上的差距，必须予以消除，并将此作为一个紧迫、必要和优先的事项；

“4. 邀请人权理事会协同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继续拟订补充标准，以消除《国际公约》的现有差距，并为消除所有形式的当代种族主义拟订新的规范性标准，从而也把诸如仇外心理、仇视伊斯兰和煽动国家或族裔仇恨和宗教仇恨这样的方面也包括在内；

“二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5. 赞扬人权理事会，尤其是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过去 10 年进行的工作，这些工作最终导致敲定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纲领；

“6. 欢迎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宣布非洲人后裔十年；

“7. 确认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了执导和展示了有效的领导作用，以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后裔的权利，包括恢复他们的尊严，

确认非洲人后裔亟需在其生活的社会中享有平等待遇，在这方面请人权理事会继续监督和指导非洲人后裔十年各项活动的开展；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8. 回顾 2007 年 9 月 28 日人权理事会第 6/22 号决议第 1 段，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紧迫地落实其中设想的调整，包括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9. 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没有把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列为自通过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来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二十项主要成就之一；

“10.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举办特别活动，纪念 2013 年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特别是请体育界知名人士分享他们所经历的体育中的种族主义构成的危险，此前曾于 2012 年举办纪念活动，请一个知名人士发表讲话，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强调体育中的种族主义问题；

“四

“检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独立知名专家组

“11. 请秘书长参照大会第 56/266 号决议，恢复和重新启动 2003 年 6 月 16 日任命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业务活动，将其任务规定为检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

“12. 邀请人权理事会在那些其任务和职责包括对世界会议采取全面后续行动以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附属机构内确保独立知名专家组的能见度和切实参与，确保专家组的广博知识和经验在其中得到最佳利用；

“五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13. 回顾秘书长于 1973 年建立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以之作为一个供资机制，这个机制已用于开展秘书长宣布的三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活动，在这方面意识到，这三个十年之后的方案和业务活动也利用了该信托基金；

“14. 请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恢复信托基金，用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十年的各项活动，提高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的效力，并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15. 强烈呼吁所有有能力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为此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采取适当举措，鼓励捐款；

“六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16. 鼓励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把妨碍和平共处和社会内部和谐的种族主义、不容忍和煽动仇恨的行为构成的当前挑战和威胁作为重点，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17. 再次邀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审查各国用以衡量种族平等情况的机制的模式及其对于消除种族歧视的附加价值，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说明此方面的挑战、成功和最佳做法；

“1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

14. 在同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将决议草案的标题口头更正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5. 在 11 月 27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8/L.69/Rev.1)。

16. 在同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 8 段，将“非政府组织”等字改为“民间社会”；

(b) 执行部分第 9 段，原先为：

“9. 请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编写一份工作报告提交大会，为此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现改为：

“9. 请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提出一份工作报告供大会讨论，为此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c) 执行部分第 24 段，原先为：

“24. 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并举行全球种族歧视现况辩论会，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活跃于种族歧视领域的知名人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将参加这两次特别会议和辩论会”，

现改为：

“24. 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并举行全球种族歧视现况辩论会，届时邀请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活跃于种族歧视领域的知名人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分别依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与会”。

17.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发言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6 对 9 票、46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69/Rev.1](#) (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以色列、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乌克兰。

20.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立陶宛(以欧洲联盟名义)、瑞士(同时以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名义)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见 [A/C.3/68/SR.54](#))。

C.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1. 在 11 月 27 日第 54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一届和第八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68/18](#))、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8/564](#))和秘书长关于如何有效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报告([A/67/879](#))(见第 23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⁴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⁵ 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⁶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决议⁷ 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3 号决议，⁸ 以及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9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3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4 号决议，及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决议的规定，

确认在大会中采取的其他重要举措是旨在提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所受痛苦的认识，包括从历史角度提高认识，尤其是在纪念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受害者方面，

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尤其认定，包括武装党卫军在内的党卫军组织及其各附属部分为犯罪组织，因为其正式成员涉嫌或了解在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2)，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⁷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 1)，第二章。

⁸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 1)，第二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回顾《宪章》和《判决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又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¹⁰ 所载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 和 54 段，

震惊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在世界许多地方扩散，

深为关切最近被暴力民族主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煽动起来的所有形式暴力和恐怖主义现象，

1. 重申《德班宣言》⁹ 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¹⁰ 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无任何道理可言；

2.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第 67/154 号决议所述要求编写的报告；¹¹

3.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力于继续把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作为该办事处的优先活动之一，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启动有关打击种族主义、种族、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切实办法的数据库；

4. 表示深为关切歌颂任何形式的纳粹运动、新纳粹主义和前武装党卫军分子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及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分子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为民族解放运动人士；

5. 强调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即“对纳粹党卫军组织及其危害人类罪行的任何纪念活动，无论是官方活动还是非官方活动，各国均应加以禁止”；

6. 表示关切有人一再企图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抵抗纳粹主义的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走这些人士的骸骨，为此敦促各国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¹² 第 34 条等规定下的相关义务；

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¹⁰ 见 A/CONF. 211/8，第一章。

¹¹ A/68/329。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7.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范围种族主义事件增多，包括制造过许多此类种族主义事件的光头党团伙出现抬头，并且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实施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

8. 重申此类行为可归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所列活动，不得以行使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作为辩解理由，而且可归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第二十条所列活动，并可依据该《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加以合法限制；

9. 表示深为关切有人企图假借商业广告，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政权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痛苦来达到其目的；

10. 强调指出上述行为亵渎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发生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尤其是党卫军组织以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的亡灵，并给儿童和年轻人造成负面影响，而各国如果不能有效对付此类行为，便是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1. 又强调指出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助长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扩散和增多，因此应当提高警惕；

12. 表示关切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人权和民主构成的挑战；

13.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行为，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切实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14.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培训，使其了解那些其主张构成煽动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意识，并加强这些机构的能力，以对付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行为以及履行职责将犯有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5.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对于那些煽动种族歧视或仇外心理的言论，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应承担起责任；

16. 回顾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在国内刑法中列入有关条款，规定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鼓励那些国内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一建议；

17. 着重指出极端主义盘根错节、表现在多个方面，必须以教育、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话等适当方式加以对付，为此建议采取更多措施，以提高年轻人对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意识形态与活动的危险性的认识；

18. 在这方面重申，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用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各种形式教育来补充立法措施，有着特别重要意义；

19.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采纳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这种意识形态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民经历的苦难；

20.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以促成社区融合并为其提供实际对话的空间，例如举行圆桌会议、设立工作组及举办讨论会，包括为国家人员和媒体专业人员举办培训班，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倡导并需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21. 吁请各国继续投资于教育，投资于传统和非传统课程，以便除其他外转变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态度以及纠正其所宣扬的种族等级与优越思想并消除其负面影响；

22.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上述领域可发挥潜在的积极作用；

23.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根据这一条款该文书缔约国谴责以某一民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的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或企图辩护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宣传和组织，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挑起此类歧视的煽动或行为，为此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的原则和《公约》第五条明确规定的权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a) 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概为犯罪，应依法惩处；

(b) 宣告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以及此方面的有组织活动和其他一切相关宣传活动概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应确认凡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均属犯罪，应依法惩处；

(c)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24.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着重指出的那样，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从法律上加以禁止；应宣告一切传播种族优越思想或仇恨及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属需按照各国的国际义务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此种禁令无悖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

25. 确认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以因特网为途径，都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6. 表示关切有人利用因特网宣传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问题，在这方面吁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充分执行该公约第十九和二十条，其中保障言论自由权利并概述了合法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27. 确认必须推广使用包括因特网在内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协助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28. 又确认媒体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在促进相互宽容文化和体现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9. 鼓励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如特别报告员强调的那样，优先认真考虑撤回此类保留；

30. 指出亟需加强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对付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31. 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其他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32. 鼓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确保在国内立法中纳入该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公约第四条中的规定；

33. 鼓励各国颁布打击种族主义的必要立法，同时确保立法中所列种族歧视的定义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一致；

34. 回顾为打击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而颁布的任何立法或宪法措施，均应与相关国际人权准则，尤其是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至第22条相一致；

35.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2005/5号决议⁵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36. 鼓励各国考虑在其提供用于普遍定期审查及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中载述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为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步骤；

37.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上文第 35 段中回顾的委员会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是上文第 4 至 6、8 至 10、19 和 20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38. 表示赞赏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期间向其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注意到各国提供的此类资料有所增多；

39.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交流打击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在内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其他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有着重要意义；

40.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上文第 35 段所述任务给予充分合作；

41.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并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42.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的各项决议，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亟需充分切实地执行这些决议，

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所有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回顾大会以前宣布的三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遗憾地看到这三个十年的行动方案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其目标尚未实现，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其社会的发展和福祉作出建设性贡献的潜能，而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德上应予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与试图断定存在数种不同人类的理论一样，都必须予以拒斥，

着重指出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惨烈程度、巨大规模和有组织性质、与此相关的历史不公以及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带来的不可言喻的苦难，而且非洲人及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及亚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仍在成为这些历史的遗留影响的受害者；

确认各国为禁止歧视和隔离，使人们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所进行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

强调指出尽管在这方面进行了努力，但仍有千百万人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当代形式，其中一些是暴力形式，

欢迎民间社会为支持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机制作出的努力，

回顾秘书长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根据 2002 年 3 月 27 日大会第 56/266 号决议任命了五个独立知名专家，任务是检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

着重指出为了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充足资金，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首要条件，

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确认并申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和当代形式和表现的全球斗争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 申明为了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祸患，普遍遵守和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大会于 196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 至关重要；

2.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了承诺，但是普遍批准《公约》的目标仍未实现，因此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公约》；

3. 在上述背景下着重指出，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理由包括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条款无法有效地应对当代形式的种族歧视，尤其是涉及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歧视；

4.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意识到上述《国际公约》同时存在程序和实质上的差距，必须予以消除，并将此作为一个紧迫、必要和优先的事项；

5. 邀请人权理事会协同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继续拟订补充标准，以消除《国际公约》的现有差距，并为消除所有形式的当代种族主义拟订新的规范性标准，从而也把诸如仇外心理、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煽动国家或族裔仇恨和宗教仇恨这样的方面也包括在内；

二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6. 赞扬人权理事会，尤其是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过去 10 年进行的工作，这些工作最终导致敲定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草案；

7. 期待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8. 确认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了指导和展示了有效的领导作用，以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后裔的权利，包括恢复他们的尊严，确认非洲人后裔亟需在其生活的社会中享有平等待遇，在这方面请人权理事会继续监督和指导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的开展；

9. 请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提出一份工作报告供大会讨论，为此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 回顾 2007 年 9 月 28 日人权理事会第 6/22 号决议³ 第 1 段，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紧迫地落实其中设想的调整，包括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11. 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没有把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列为自通过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来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二十项主要成就之一；⁴

12.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举办特别活动，纪念 2013 年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特别是请体育界知名人士分享他们所经历的体育中的种族主义构成的危险，此前曾于 2012 年举办纪念活动，请一个知名人士发表讲话，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强调体育中的种族主义问题；

1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执行大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决议关于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的后续活动外联方案的第 53 和第 57 段；

14. 又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授权；

四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

15. 回顾秘书长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第 56/266 号决议，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任命了 5 名独立知名专家，任务是检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为此请秘书长参照上述决议，恢复和重新启动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业务活动；

16. 邀请人权理事会在那些其任务和职责包括对世界会议采取全面后续行动以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附属机构内确保独立知名专家组的能见度和切实参与，确保专家组的广博知识和经验在其中得到最佳利用；

五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17. 回顾秘书长于 1973 年建立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以之作为一个供资机制，这个机制已用于开展秘书长宣布的三个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⁴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活动，在这方面意识到，这三个十年之后的方案和业务活动也利用了该信托基金；

18. 请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恢复信托基金，用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各项活动，提高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的效力，并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19. 强烈呼吁所有有能力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个人以及其他捐助方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为此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采取适当举措，鼓励捐款；

六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20.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把妨碍和平共处和社会内部和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以及煽动仇恨的行为作为重点，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21. 再次邀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审查各国用以衡量种族平等情况的机制的模式及其对于消除种族歧视的附加价值，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说明此方面的挑战、成功和最佳做法；

七

后续行动和执行活动

22. 吁请人权理事会制定和通过一个多年活动方案，规定恢复和加强所需的外联活动，以告知和动员全球公众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提高对人权理事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中所做贡献的认识；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4. 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并举行全球种族歧视现况辩论会，届时邀请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活跃于种族歧视领域的知名人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分别依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参加；

2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

⁵ A/68/329 和 A/68/333。

23.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有关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提交的以下报告：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一届和第八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如何有效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报告。³

¹ A/68/18。

² A/68/564。

³ A/67/879。